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拟将持有的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华股份”）60.48%股权出售给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泸天化集团”）；同时为理顺产权关系，清理天华股份与本公司子公司九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禾股份”）业务往来形成的债权债务，天华股份拟将其持有的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宁化学”）31.75%股权、九禾股份27%股权出售给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泸天化不再持有天华股份股权，并将100%持有和宁化学、九禾股份股权。

本次交易前，泸天化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23,01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9.33%，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涉及的出售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为 83,776.00 万元，上市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为 116,460.57 万元，本次拟出售的资产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占上市公司同期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超过 50%。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出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以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说明。

一、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因控股股东泸天化集团拟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发布《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3 月 18 日起停牌。

2、2015 年 3 月 25 日、2015 年 4 月 1 日、4 月 10 日、4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发布《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因事项仍在研究

筹划中，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继续停牌，并将在相关事项确定后及时公告并复牌。

3、2015年4月21日，公司董事会五届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重组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事宜拟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本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重组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1日